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吕菊蓉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菊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云

丁小亮

张志顺

2021年6月24日